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_\_\_\_\_<sup>(附註2)</sup>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維多利亞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及與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經修訂存款上限。		
2.	重選宋大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與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上述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會議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負責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投票，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有關持有人中，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會議，本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股東如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2980-1333)查詢。
- 上述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